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補字第333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蕭崇仁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嘉律師

被告 劉巧梅

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

複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2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；聲明第二、三項係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2條第2項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809元及其附加利息4,122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,14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

01 明第二、三項為附帶請求，於原告起訴前所生部分亦應合併
02 計算其價額。又原告陳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312,
03 45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2,381元（計算式：系
04 爭房屋價額312,450元+325,809元+4,122元=642,381
05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7 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14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15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黃家麟